

總統府公報

第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三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答，請任命謝文光爲祕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人事室科員高嘉端另有任用，請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元伯爲台灣省警務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此令。

總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祕書長張目寒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特派劉惟鍾爲監察院祕書長。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呈，請任命吳健爲總統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呈，請任命蔣良順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廿日
(五十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一月二十一日(50)院台參字第三十號呈：「爲據行政法
院呈送何永興等因重行放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九八號

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卅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一月二十一日(50)院台參字第三十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何永興等因重行放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卅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一月廿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三十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蕭票因撤銷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廿一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三號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五十年一月廿四日台五十內字第五二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商業團體北區代表施奎齡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於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法院判決

公 告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肆伍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 告 何永興 住台灣台北縣北投鎮石牌里一〇七號
何永福 住同
陽明山管理局
被 告 官署

右原告因重行放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事實
原告訴駁回。

緣坐落台北縣北投鎮石牌段第三零之六號公地一筆，原經被告官署放與阮燕承領，嗣因其不自行耕作，由被告官署收回該地，另行放與陳榮富承領，原告因申請承領未遂，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陳榮富現服務於台北農林公司，無耕作能力，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日，雇用工人王爵保代為耕種，每天連牛隻工資新台幣五十元，足證其無自耕能力，而承領公地，殊屬不合，原告世居系爭公地附近，人口計有十三人之多，其中能耕種者佔半數以上，均務農為生，所耕種之地僅有一甲餘，大感耕地不足，且在陳榮富未申請承領之前，已辦理承領申請，而被告官署竟放與陳榮富承領，確係不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陳榮富原係農業職業學校畢業，其配偶及長女均從事體力勞動，按耕作能力之有無，應包括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之有無耕作能力在內，如其本人有農事經驗與知識，縱使本人不自任耕作，而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有耕作能力時，應可視為有耕作能力。依據北投鎮公所與該鎮耕地租佃委員會審查紀錄及當地里鄰長與鎮民代表等出具之證明，均認陳榮富有自耕能力，原告等已另承領耕地，而陳榮富一家七口，並無其他土地可供耕種。是本案土地放與陳榮富承領，並無不當等語。

原告再答辯意旨略謂：陳榮富雖有農校畢業履歷，但現在皮革公司作職員，無暇顧及耕作，其妻管理家務，尚乏幫手，其子女均為幼小，焉有耕種能力。被告官署抹殺事實，實係錯誤等語。

理由

按行政官署放領官產，雖屬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為放領行為，則係代表國庫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倘因此而發生爭執，應向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為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六號解釋所明示，本件訟爭坐落台北縣北投鎮石牌段第三零之六號

公地一筆，原由被告官署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放與阮燕承領，嗣因阮燕他遷，不能自耕，經被告官署將該地為撤銷及重行放領之行為，則係代表國庫與人民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原告如對重行放領之行為持有異議，主張有優先承領權，即係與被告官署發生私權之爭執，依上開說明，應即向該管普通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不容以行政爭訟程序，提起訴願。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以駁回原告之再訴願，顯無不合，訴願決定雖未以此為理由，但其駁回原告之訴願，結果亦尚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仍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號
五十年一月十四日

原

告

蕭

票

住

台灣

嘉義

縣

政府

嘉義

市

竹園

里

竹園子

一八

被

告

官

署

嘉

義

縣

府

四

被

告

官

署

嘉

義

縣

府

四

右原告因撤銷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事實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緣原告前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承領原屬業主劉傳來所有坐落嘉義市竹園子一三三號田零·零八七二甲，嗣被告官署認為該劉傳來應保留耕地未達法定數額，更新計算，通知原告將上開田地撤銷征收放領，仍由原業主劉傳來保留。原告不服，送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再訴願，無非維持訴願官署

之決定，以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七月十日嘉府仲地權字第二七三九七號通知後，原告於同年七月二十日向被告官署陳情請求免除撤銷放領，經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嘉府仲地權字第四三八四五號通知，將撤銷原告承領耕地之原因通知原告，原告於四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已逾提起訴願法定期限為理由，維持台灣省政府決定，駁回再訴願。惟依鈞院四十二年度判字第三十八號四十三年度判字第三號判例及司法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五七一號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院解字第三六一零號解釋意旨視之，不能謂已逾訴願法定期限因原告於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已聲明不服在前○至於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嘉府仲地權字第四三八四五號通知，僅係將撤銷放領承領地之原因答復原告，未有任何處分，亦即未據行政主體就具體事實為發生有法律上效力之行為，依鈞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意旨論之，原告對之無可提起訴願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耕地列為保留地，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七月十日以嘉府仲地權字第二七三九七號通知原告於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以嘉府仲地權字第二七三九七號通知後，原告於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陳情要求免予撤銷放領，復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嘉府仲地權字第四三八四五號核復，原告於四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始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四條規定，業已逾法定期限，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七月十日以嘉府仲地權字第二七三九七號通知原告後，原告即於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向被告官署陳情，要求免予撤銷，已聲明不服，依法應認為訴願之提起。被告官署答辯，僅稱核復，自不能認為有法律上效果之處分，即對原告之陳情要求並無准或不准之具體核示，即無所謂訴願法第四條法定期限之起算問題等語。

由

按人民對於官署之處分，在法定訴願期間內，曾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表示不服原處分之意者，應認為已有訴願之合法提起，業經司法院先後解釋明示，（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五號，院字第二五七一號

及院解字第三六一號各解釋，一並經本院迭著為判例，（本院四十二年判字第三號，四十二年判字第三八號，四十三年判字第三號及四十四年判字第四七號各判例）本件原告於四十二年間，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承領坐落嘉義縣嘉義市竹園子段第一三三號耕地一筆，嗣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七月十日以嘉府仲地權字第二七三九七號通知，將原告承領該筆耕地撤銷征收放領，由原業主劉傳來保留，原告即於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向被告官署陳情，請求免除撤銷放領，被告官署旋於四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嘉府仲地權字第四三八四五號通知將撤銷征收放領之原因通知原告，原告於四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向台灣省政府提出訴願書，此項經過事實，為雙方所不爭執。原告主張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嘉府仲地權字第四三八四五號通知僅係答復撤銷征收放領之原因，非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被告官署於答辯書中，亦稱上述四三八四五號通知為核復原告之通知。本院按該四三八四五號通知內容，僅係說明原業主劉傳來保留耕地之計算方法，亦即說明所以撤銷系爭耕地征收放領之理由。查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參照本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判例）原告雖於收受被告官署該四三八四五號通知後遲至四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方向台灣省政府提出訴願書，但核其內容，係對被告官署撤銷征收放領之處分表示不服，亦即顯係對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七月十日嘉府仲地權字第二七三九七號通知提起訴願，原告於接得該二七三九七號通知後，既於同年月二十日即已向被告官署提出陳情書，請求免予撤銷放領，對於原處分表示不服之意思，則其雖於四十六年二月始向台灣省政府提出訴願書，而依首開說明，仍應認原告提起訴願為合法未有逾期，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認原告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以程序上理由遞予駁回，自屬不合，應由本院將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併予撤銷，仍由受理訴願官署（台灣省政府）對原告之訴願就實體上另為審查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上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五四號
四十九年十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季敦倬

台灣省財政廳視察男年五十九歲
江蘇如皋人住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甘阿炎

台灣宜蘭縣前縣長男年六十六歲
台蘇宜蘭縣人住宜蘭市康樂路新興里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事

季敦倬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甘阿炎記過一次。

實

緣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49）監院機字第六四九號函：「糾舉台灣省政府公產室主任季敦倬（查係財政廳視察主辦公產業務）宜蘭縣停職縣長甘阿炎處理宜蘭增福造船廠廠長何福租用公地糾紛一案違法失職請查照辦理見覆」同府檢同糾舉案暨糾舉案審查決定書函請審議到會。原糾舉案略開：甲、事實：一、查宜蘭增福造船廠何福，於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七年間先後三次向台北縣政府請准租用宜蘭蘇澳南方澳小段之五四及七七地號公地計一、八四六坪，嗣於民國三十九年復購得林連水經營之聯吉造船廠，計佔地一、九五八坪（內有林連水於三十七年間向王阿源讓得之地四〇〇坪）計共合法租用三千九百零四坪，何福所租用之土地，雖期限早已屆滿，但其租金仍照常繳納，王阿源部份雖未經過戶，但其租金亦繳至民國四十二年，均有單據可證，是宜蘭縣政府於上開土地租期屆滿後，並無反對承租人繼續使用之表示，本件租賃依法應變為不定期租賃，又何福十年來，因業務之發展，自費建築防波堤，將北部原屬不毛崎嶇之海灘填成平坦可用之地約二千坪，並在地面上建造軌道八條，未完成軌道一條，辦公室一

座，船寮一座，機械室一座，員工宿舍二座，倉庫一座，鋸台一座，以及水井廁所等房屋計建坪三百坪，該項開發之海埔新生地，雖呈請政府，尚未准租，但該新生地之當時政府尚未測量編登為國有土地，係屬天然之荒野，任何人均得開墾利用，該地至民國四十三年，始由政府測量編為國有土地，何福墾荒之成果，仍應受合法之保障。二、又查陳棟樑，於民國四十年間，向宜蘭縣政府申請續租前租土地四百八十四坪，宜蘭縣政府以其前租土地而不用，任其荒蕪，且租期早已屆滿，當時既未申請續租亦未繳納租金，宜蘭縣府於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同年十二月十日以（四一）宜府財產字第二四九一號第二七一九號通知不准續租該陳棟樑復向省政府呈請租用，亦經省政府於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四四）府財四字第一八六九號通知不准承租各在案。三、再劉林清原為南方澳各造船廠之散工於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及四十四年元月間，且呈向宜蘭縣政府租用同所一之五四地先未登錄地（即現編為七十七號）一千二百八十坪，因所繪圖面與何福前所租用之土地位置重複，經宜蘭縣政府以四十四年府財產字第十六八號通知該劉林清全應將何福已請租使用部份劃除就其他土地另行請租在案。四、依據以上三方申租爭土地之經過，具見陳棟樑、劉林清全見財起意，圖掠他人之美，事實昭然省府及宜蘭縣府初均燭破其情不予核准，乃事態演變出人意外，省政府財政廳公產室主任季敦倬，突於四十四年十一月間，依據宜蘭縣縣長甘阿炎呈文簽准主席以（四四）府財四字第一〇八〇三七號令財、建、農三廳派員會同調查具報，旋於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四五）府財四字第三一七七號令宜蘭縣政府轉飭何福、陳棟樑、劉林清全共同分租爭土地，有關何福已建之鐵軌房屋以及其他有益工程費用，應三方協商處理或共同負擔，宜蘭縣政府奉令後經以（四五）宜府財產字第〇〇一一九七號文建議省府陳、劉二人之租約，擬俟彼等與何福就地上物之補償問題協妥後再予訂立，俾免增加糾紛，乃財政廳公產室主任季敦倬竟一意孤行，不顧事實困難，復簽准省府於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四五）府財四字第七一六六九號令宜蘭縣政府以所請核與前令不合，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前令，先行訂約具報，宜蘭縣政府乃遵於四十五年九月

間與陳棟樑訂約，租予九八二、〇一八坪，比原申請租用之面積超過約五百坪，與劉林清全訂約，租予一、九八四、五九四坪，比其申請租用面積超過七百餘坪，計侵害何福所合法租用地約一千五百坪，墾成之海埔新生地約二千坪，廠房四座，及軌道三條，由此糾紛迭起訟案累累，經本院以（46）監台院機字第二四一〇號暨（48）監台院機字第十一一二二號兩次糾正在案。乙、理由：一、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公產室對本院兩次糾正案先後簽具意見以（47）七月十七日府財產字第十一三九號暨（48）九月九日府財產字第五九二二九號代電申復過院，其要點為（1）糾正案所謂何福合法租用三、九、四坪，又堅荒二千餘坪，共佔地五千餘坪，與事實不符，對於竊佔之公地省府有權另行出租，（2）王阿源私擅將租地轉讓林連水，林連水又轉讓與何福，此項不法來源之土地，惟由何福租用，無異鼓勵人民非法佔用及轉讓圖利，（3）處理本案已不僅單純考慮土地出租並已涉及當地漁業發展，（4）系爭土地已經出租，承租人已取得合法之權益，且劉林清全已設廠使用，在事實上及法律上本府及宜蘭縣政府已受契約之拘束，無法廢止或變更租約。二、查何福於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先後三次向台北縣政府租用系爭土地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科及省財政廳公產室所自認，且何福均歷年依照宜蘭縣政府開發之通知單照納地租，又何福另受讓王阿源之租地，歷年仍以王阿源名義繳納地租，均有據可憑，依照民法第四百五十條之規定，何福之租賃關係，已由定期變為不定期租賃，王阿源租賃部份，何福雖已轉讓取得，雖尚未核准過戶，然既經何福代王阿源繳納租金，則王阿源與宜蘭縣政府間之租賃關係迄未消滅，此項租賃土地之民事關係在未經訴請法院判決終止契約收回土地以前，斷無將該項土地出租與他人之理，政府自不能違法一地兩租，製造人民間之糾紛，法理至為明顯，又關於何福十年血汗墾荒成果，應受民法第七百七十條「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佔有他人未登記為所有人」規定之保障，而享得優先之權利，已不能謂為竊佔，且拆除何福鋪設之鐵道及蓋造之房屋而分租他人，亦非情理所許，且陳棟樑、劉林清全所申請設立者為小型工業，而何福之造船廠則係大型工業，現強行拆遷已有歷史之

大型工業地面設備而分租與尚未成立之小型工業，此種措施實屬違反政府扶植工業之本意，又增設造船廠之另一理由，為該處原有之二家造船廠因無需作商業上之競爭，故取費高昂增加漁民負擔，其實南方原有增福蘇澳兩造船廠對於修造船隻價格均依照基隆港務局所公定價格收費，並無高抬情事有縣漁會理事長陳東海談話筆錄足資證明。三、該申復文又謂「如對何福申請租貨轉讓之地予以核准則不會鼓勵轉租」然對陳棟樑之申請，一則曰「此項租貨關係重新承租亦不因過去租貨關係而生影響」再則曰「租貨關係雖已消滅，但不能因此即再無請求租用土地之權」，何以對何福不能視為重新承租而剝奪其申請租用之權其徇私偏袒之意已溢見於紙上矣。四、復查該申復文謂處理本案不僅單純考慮土地出租並已涉及當地漁業發展一節，更屬不符事實該二家工廠不過利用何福舊有設備及空間與何福爭利，對於造船修船之能量，根本毫無增加業經本院第一次糾正案為之詳述，並經詢據漁管處調查員蘇楷模稱：「本人認為財政廳王達君第一次調查報告很合理」又詢據宜蘭縣政府財政科財產股長劉敏夫（現任該縣財政科長）稱：本案糾紛甚久，迄未解決其原因係何福與陳棟樑二人均不讓步據聞陳向何索取四八四坪租地之權利金，何福不允致問題越來愈複雜省府准劉林清全租用二千坪公地糾紛更加擴大似欠妥當」據此可知此項申復理由無非為其分租之藉口，毫無足採。五、查陳棟樑於四十三年九月始申請續租原僅四八四坪，公產室簽准於四十五年九月命令宜蘭縣政府與陳棟樑訂約竟獲准九八二坪多給四九八坪劉林清全於四十三年九月始申請續租原僅一、二八〇坪而公產室同樣優待竟獲得一九八四坪多給七〇四坪倘非另有用心何致厚此薄彼按照實際土地情形如照陳劉二人原申請之數額核准承租則既無需拆除何福原有大部份地面設備亦不妨礙陳劉二人之設廠誠屬兩全之道今竟不顧事實強行拆除何福地面設備而將其使用已久之公地分租他人公然違法偏袒製造糾紛其措施乖謬莫此為甚。六、再查申復文又謂「系爭土地已經訂約合法出租本府及宜蘭縣政府不能違法廢約」查宜蘭縣府奉到省府（45）年以府財四字第三一七七號令其辦理訂約後曾以（45）宜府財產字第

物補償問題協妥後再予訂立此項申復不但顧及事實困難而且注意法律
程序問題蓋何福對於系爭土地使用既久並有重要設施依法取得優先權
利而王阿源之租賃關係亦未曾消滅如必須轉租他人則依法應先行訴請
終止契約恢復原狀收回土地若認為何福係無權佔有則亦應依法訴請法
院判令何福拆除交地然後方可出租於陳劉二人乃省府財廳公產室竟不
顧該宜蘭縣府合法之建議一意偏袒於租賃手續未清結前簽准省府強令
該縣府照訂租約蓄意構成難以補救之事實其違法濫職更屬顯然復查省
府對於本案之處理雖以省府命令行之而實際主辦之機構則為財政廳公
產室而負責承辦人員則為該室主任季敦倬該主任任職有年對本案前後
經過當甚明瞭乃竟膝上欺下為偏袒不實之簽報致造成如此重大之錯誤
雖經本院兩次糾正亦不獨不予改正而反藉詞搪塞該主任職掌公產責有
攸歸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提案糾舉移送台灣省政府懲處並對原
告訴人何福之權益迅予救濟以申公道等由。

被付懲戒人季敦倬申辯略稱：甲、對於原糾舉案事實之中辯一、關於
何福土地租賃部份：1查本案系爭土地，在四十三年以前之地籍據
宜蘭縣政府四四宜府財產字第○○一四七八號函二項「該項公地共計
五、一二七、三〇一坪，除其中一、五四號早已登記面積為二○
五、三八〇坪外，其餘在未登錄前統稱為一、五四號地先為登錄地
至去年（四三）辦理地籍登記時始再分為七七號面積為四、七四四、
七〇七坪及一、一〇一號面積為一七七、二一四坪（附圖一）（證
甲一4）是本案土地在四十三年之前僅有一、五四號地先之名稱，
並無一、五四號及七七號之地號。2又查上列土地之一、五四號
面積二、一四、三八〇坪一筆，據前函附圖二所標示，並不在何福申租
土地之內（證甲一6）又本廳科員王達調查報告附圖二（證甲一3）
及建設農林財政三廳派員會同宜蘭縣長會同紀錄附圖一（證乙3及證
乙一、4）之標本亦均不在內是原糾舉案中、事實欄一項所指何福租
用五四號公地之事實，顯誤會，自不應列為何福曾經租用之範圍。
3又查原糾舉案中、事實欄一項所指何福於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
間先後三次向台北縣政府請准租用公地計一、八四六坪在當時本案土
地既尚稱為一、五四號地先並未有七七號及一、一〇一號之編

列，是何福當時所租之地均屬一、五四號地先之一部份，自極明
顯，迨四十三年登記地號後，何福隨取得一、一〇一號之土地面積
一七七、二一四坪可見即屬何福原租用土地之一部份，亦極明顯又何
福向監察院陳情書（1）項內稱「除南方澳之一〇一號等兩千餘坪已
糾舉案對於此點均忽略未提以上核計何福原所租用之土地實際應為座
落一、一〇一地號者面積一七七、二一四坪，座落於七七號者面積
一、六四八、七八六坪始為正確。4又查原糾舉書甲、事實欄一項所
指林連水將一、九五八坪（向王阿源讓得四〇〇坪）轉讓與何福之事
姑不論其是否真實尚無確實證明即有其事但未經政府核准過戶是何福
並未取得合法之租賃權則彰彰明甚何福對於此種私相轉讓之租地依法
絕無權利可言，而原糾舉案則竟指何福有租賃權於法殊欠根據又縱使
何福果有以王阿源名義繳租至四十二年情事然既係王之名義何福自無
權利可言況林連水部份何福即主張受讓何以又不為繳租益可見何福顯
屬故意佔用並無權利再退一步言，本案全部土地於租期屆滿後政府未
為反對使用之表示已成為不定期租賃但於何福僅能主張本人所租部份
之權利對於林王兩部份既無權利可言則何能主張而原糾舉書概謂，何
福有租賃權其非適法尤為顯著。2、關於何福之地上設施部份：1查
原糾舉案甲、事實欄一項，所指何福建築房屋軌道等地上設施因其原
租土地省府非但未予削減而三廳派員與縣政府會商紀錄附圖二標示且
擬將七七號土地內二、三一一坪連同一、一〇一號一七七、二一四
坪共計二、四八八、二一四坪租與何福較其原租面積則增加六四二、
二一四坪之多（證乙一、5）因是在此地上之設施當然毫無影響至於
在此地外之佔用地上之設施何福本屬無權使用，依法應訴請拆除而省
令則飭承租人向其協商處理（證乙一2）亦為顧全何福之利益儘量免
其損失況至今時閱數年何福之建築物依然存在並未發生拆除之事實及
受絲毫之損害。2又查何福建築之防波堤雖其他土地承租人不無蒙其
利益，但省府亦並飭受益人共同負擔（證乙，一2）不特未損何福之
利益且係予以保障何福自可依法行使之權利若謂防波堤為其建築因而
拘束省府不得將公地出租他人於法自難有據。3、關於何福開墾荒地

部份：1.查原糾舉案甲、事實欄一項所指何福填平海灘約二千坪應受合法之保障一事經省府令飭據宜蘭縣政府（47）45宜府財產字第六八八號呈二項（3）款稱「究係何福抑由他人整地填平查無確切事據可按」（證丁一一）是所指何福填平此部份土地之事實既無確據可擅自不能以憑空臆斷認為真實即退一步言，何福果曾在上加工但既未合法取得使用權亦不能阻止省府之出租又此項土地係建築工廠之用地並非開墾之農地姑不論自行開墾農地在法律上有無保障即使有之但僅能適用於農地，亦無及於此項建地之效力，至謂此項建地經人加工即可拘束土地所有權人自由出租亦未見何種法律有此規定原糾舉案所謂應受合法保障似亦有誤會。四、關於陳棟樑劉林清全承租土地及李敦倬突然簽准主席會財建農三廳調查部份：1.查原糾舉案甲、事實欄二、三項所指陳棟樑劉林清全申請承租土地均經省府不准有案其意旨無非以陳劉二人之租地既經不准其後即不應再准然政府出租公地係私法行為拒絕於前而承諾於後法律固無限制而省府對於處理本案出租初因何陳劉三人爭執情況未明雖皆未曾核准但後經三廳查報認有出租必要乃核定三人分租此項核定一面係基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行使其權利於法固毫無違背之處一方面又因繁榮漁港便利漁民增設船廠亦屬職務上之責任兩者實為省府行政上所必要之配合措施原糾舉案對此加以指責似亦對於省府之職權與責任不免有所誤會。2.申辯人對於本案之處理於承辦人所擬廳長簽呈請主席令飭財政建設農林三廳派員調查係以其所擬「案涉漁民福利與漁業發展及工廠建設為慎重起見擬請農林廳建設廳派員會同本廳人員前往查明具報再憑處理」（證甲一）各節認為理由正確乃同意層轉獲得各級主管採納及主席批准蓋以公地出租雖可由本廳單獨報府處理但事涉農林建設範圍則本廳不免誤會又省府核定本案土地出租係經三廳派員調查具報復經三廳會議簽呈主席批准是申辯人加以指責其認事舉證不無偏頗。乙、對於原糾舉書理由之中辯一、關於省府處理本案之內容部份：1.綜按原糾舉案之意旨無非以何福所佔用之土地均有合法之權利因省政府將土

地分租以致損害何福佔用土地之權利因而省府之處理為違法，是本案之處理是否違法首應以何者為何福之合法權利及其權利是否確受省府之非法侵害為前提茲根據前列事實所謂何福之合法權利充其量不過為原曾租用之土地一、八四六坪而已而三廳派員會同縣政府所擬租與何福之土地面積不但未予減少反於原租以外增加六四二、二一四坪之多是於何福之合法權利既有增益，自無蒙受損害之可言況何福至今數年尚未與縣政府訂立租約究竟租用面積若干猶屬未知之數而其原租用案所指並無事實之根據。2.又何福佔用林連水王阿源曾經租用之土地既未經政府核准過戶本無合法之權利省府將其出租他人與何福風馬無關係，尤無損害之可言若省府對此土地承認何福佔用為有效全部准舉案所指並無事實之根據。3.又原糾舉案乙、理由欄二項所指何福佔用為有效全部准其一人獨租排斥他人設廠是則省府豈非任人佔用公地鼓勵壟斷船業不恤地方輿情漠視漁民利益而自取違背職責之咎至於出租此項土地之先須訴請法院判決收回此則為執行之方法問題屬於管理土地之宜蘭縣政府實際上之職掌省府僅須為原則之指示為已足況民事訴訟本為濟事實之窮並非每一民事皆必須經過訴訟此項土地之出租林連水王阿源既無異議自無須再經訴訟何福則無權爭執事理極為明顯而原糾舉案乙、理由欄二項所指未經訴訟收回之前斷無出租他人之理於事於法亦未盡有據。3.又原糾舉案乙、理由欄二項所指何福開墾之土地應受民法第七百七十條「以所有之意思和平公然占有他人未登記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規定之保障依其意旨應認此項土地為何福所有第查此項開墾事實據宜蘭縣政府查明無據事實既不存在其理由自無所附屬縱使有之但何福歷經請租從無以所有之意思而為占有土地已登記為七七號屬於國有並不合上開法條之要件且事屬私權何福並未作此主張且未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即可證明其本無爭執可言今監察委員竟作此認定於法似亦有誤會況省府對國有土地依土地法第廿五條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之規定何敢放棄產權之承認為私有而自取咎戾。4.又原糾舉案乙、理由欄二項所指拆除何福鋪設之軌道及蓋造之房屋根本無此事實原糾舉案所指出於何福之響壁虛造危言聳聽。5.又查省府核定案土地之出租係屬配合農林與建設

行政上之必要措施分配與三人承租於法既無違背於責任為應負既無損害何福之權利自無遺失之可言，前經監察院兩次糾正均已據實陳復在案然監察院仍皆置而不採茲將原卷呈請明察（證丁一2及證丁一3證丁一4）孰是孰非覆按立辨惟篇幅太長茲不贅述。6.又綜按本案性質無強制何福服從之效力何福如有不服應訴請法院判決以為救濟衡諸五權憲法制度應不得訴請監察院認定其私權為有效在其私權未經法院判定以前更不能指政府人員之行為為違法。二、關於申辦人責任部份：

1.根據前述省府處理本案之事實理由，既無違失之處是申辦人自亦無違失之責任可言。2.申辦人處理本案初係根據省府全部職掌之立場將有關農林建設之業務簽報主席轉令調查實為職務上應盡之責任否則反為隱匿疏忽而有失職之咎。3.又本案係根據三廳派員會查後由三廳會簽主席批准而決定申辦人僅係承辦文書工作而已如有違失應由三廳有關人員全部負責何能獨指申辦人一人為違失而置他人於不問且認定對申辦人之周納。4.又查監察法第二十四條「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及同法第二十五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等規定是監察院糾正案係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為對象行政機關於接到糾正案後是否照案改善自屬機關主管之責任，本案曾經兩次糾正省政府均因處理並無錯誤經先後呈復在案糾正案於法既係以機關為對象則呈復案自亦以機關為主體若謂呈復為不當其責任亦應在機關主管不應屬於幕僚，本案雖屬申辦人承辦其事，但各級長官及省府主席均操有決定之權，並非申辦人所可左右，除非申辦人於中有所矇蔽，否則申辦人自毫無責任可言，而所謂矇蔽亦須有具體之事實與證據始能認定，亦非空言泛指所能構成，原糾舉案所指矇上欺下，既毫無事實可據，對於責任主體復冠履倒置，自亦不免誤會。5.又本案經省府核定

土地分租及對何福之建築物由承租人自行協商處理，令飭宜蘭縣政府辦理，即已定為定案，嗣後宜蘭縣政府呈請待協商後再訂租約，但省府原令（證乙一2）既指飭承租人自行協商，如不訂立租約，從何有承租人又由誰協商，因是省令應先訂約，實與定案相符，並非申辦人有所違失，若准其所請則反使原案推翻，發生違反省令之責任，原糾舉案指為違法瀆職實亦不無誤會。綜上申辦各情，省府處理本案土地出租並無違法，申辦人承辦本案無論在內容或程序上，皆一本幕僚之本分，彙集有關各廳之意見全部簽報主管核定，並無隱匿矇蔽之處，又原糾舉案所指違法之事實，係屬純粹之民事爭執，並非依公法關係所為之行徑處分，何福如有不服，應採合法之途徑向法院訴請救濟，今未經法院判決，而由監察院認定其土地租賃權之存在，及占有公地應承認其所有權，並指省府之處理為違法，其於法律之根據似不免欠缺伏思監察院職司風憲執法如山，對於司法與監察之權職界限自甚明瞭，今以未經法院合法判決之民事爭執，在私權關係尚未確定之前，而遽指申辦人為違法失職以提出糾舉，衡諸我國五權憲法之政事糾紛，其是非勝負究應取決於法院之裁判，抑應由監察院逕予認定，俱將使全國管理公產人員無所措其手足，因此鈞會對於本案之決定，不僅關係申辦人個人之責任，抑且涉及國家大經大法之五權憲制之作用影響既大且遠，尤堪重視，謹檢證據實陳辨敬懇明察賜予昭雪等語。又據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辦略稱：甲、省政府處理本案爭租土地等語。又據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辦略稱：甲、省政府處理本案爭租土地關係行政權與所有權配合措施之陳明。一、省政府對於全省漁業發展與漁港設施，屬其職掌上之事務，本案南方澳漁港增設船廠問題，既經認有增設之必要後，自應准其增設以克盡厥職，況船廠並非獨占事業省府亦無禁設之權力，否則反不免有違失之咎。二、省政府對於本案係爭土地負有代表國家行使所有權之責任，亦屬職掌上之事務，固不

容坐視他人非法使用更不能放任他人占為私有，該地既有增設船廠之必要，自不應不配合行政決定上之需要，及本於所有權之行使放租與增廠者以利用，否則亦不免有違失之咎。三、財政廳對於本案僅有土地管理之責任，對於增設船廠並非主管惟因案情發生牽連關係，尤以應否增廠實為出租土地之先決問題，非財廳所可獨斷，自應簽報主席令飭農建兩廳會查會辦，以盡各廳主管之專職，而待省府綜綱省政之權能，至於如何決定，應由省府綜合考慮，非財廳所可左右設若隱匿不以上聞逕予專主處理，是亦不免有違失之咎，此為財廳分所曾盡之責任，申辯人更無違失之可言。乙、分租陳棟樑土地，係三廳會報省政府決定之陳明。一、查陳棟樑原租之土地，雖曾因縣府呈報不准續租，然陳棟樑並未洽服仍續具理由申請不止，復經省府四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肆肆府財四字第 11840 號令飭宜蘭縣政府查明實情，妥為調處有案，茲補呈原卷壹宗可以覆按，又其後申請各文似已在前呈卷內敬請察閱，是此部份之爭端迄未定案，若按糾舉案對於何福林連水王阿源三人，曾經租用之土地雖已期滿，縣政府並未為反對之表示，應變為不定期租賃之理由而言，則陳棟樑於三十年底租約期滿，縣府亦未有反對之表示，與何福等事同一例，豈非亦有不定期租賃之存在，此項事實見宜蘭縣政府之呈報，（證戊一2）及所附租約之內，（證戊一2）而糾舉案於何福則認為有之，對於陳棟樑則認為無之，此不僅失之不公抑且不免矛盾，即使陳棟樑本無租地之爭端，然省政府基於前陳之行政權與所有權行使之配合措施，自亦有權將土地分租與陳棟樑，在法律或事實上俱毫無不當。二、又查分租土地與陳棟樑之動議係由三廳派員會查報告所提出，復經三廳會簽主席核准，申辯人僅係主辦文稿並非提議之人原卷俱在，復按立明（證乙一1 及其附件）縱如糾舉案所言指為不當，亦絕非申辯人之責任。三、又查糾舉

案理由第四項所引蘇楷模及劉敏夫之言，申辯人前得劉敏夫五月三十日來函否認曾對監察院調查人員有糾舉案所引之陳述，茲附原函以為反證（證乙一1）可見糾舉案所引，並非真實之事實，至蘇楷模之所稱即係真實，然不會查之時列入報告，而於職務終了之後發表意見，可見顯非負責之言。又一、原糾舉案理由第五項所指：「查陳棟樑於四十年七月始申請續租，原僅四八四坪公產室簽准於四十五年九月命令宜蘭縣政府訂約竟獲准九八二坪多給四九八坪，劉林清全於四十三年九月始申請租用原僅一、二八○坪，而公產室同樣優待，竟獲得一、九八四，多給七○四坪一節，殊與事實不符，查出租與陳劉二人之土地面積，係由縣政府就地劃分，省政府並未有命令指示，縣政府亦未呈報，因公地向由縣政府管理，凡有出租皆由縣政府實地勘查劃分，所指由公產室簽准命令並無其事，即退一步言，果有簽准命令之事，但既經簽准命令則公產室亦不負責。又二、本案出租土地之是否失當，係以有無妨害何福之權利為前提，何福既本無權利可言，則省政府及縣政府將之出租陳劉二人，無論面積多寡，皆有主權於法並無限制，自不能指為不當。又三、陳劉二人所租之土地係為設立船廠之用，所需要之位置以港岸為主要，而土地所在接連山邊，如僅將港邊土地租出，則後面近山土地成為死地，無人需要，蓋漁港地處偏僻，除漁船停修而外，別無用途，因而縣政府將山邊土地一併租與，免使棄置損失政府收益，亦未可厚非，省政府前於糾正案內曾有申復在卷又縣政府此種措施實有利於政府，而係增加承租人之負擔且屬私經濟行為於何福之權利既無妨害在公法之職務上亦無違失自亦不能指為不當等語。

被付懲戒人甘阿炎申辯略稱：本案有對阿炎提出糾舉無非依據阿炎任人僅係主辦文稿並非提議之人原卷俱在，復按立明（證乙一1 及其附件）縱如糾舉案所言指為不當，亦絕非申辯人之責任。宜蘭縣縣長時期處理有關本案之陳棟樑部份認為不當但本案公地係屬

國有省有其核准租用權在省府本府辦事只能呈報意見並無最後准租之決定權至於糾舉案所稱省政府財政廳公產室主任季敦倬突於四十四年十一月間依據宜蘭縣縣長甘阿炎呈文簽准主席以（四四）府財四字第一〇八〇三七號令財建農三廳派員會同調查具報旋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四四）府財四字第三一七七號令宜蘭縣政府轉飭何福陳棟樑劉林清全共同分租乙節阿炎不過對有關陳情人（陳棟樑等）之陳情內容予以分析呈報而已最後省府係依據三廳派員親自勘查結果而決定者也不論轉飭共同分租或與其訂約均係奉省府命令而行之譬如糾舉案所稱宜蘭縣府奉令後經以（四五）宜府財產字第〇〇一一九七號文建議省府陳劉二人之租約擬俟彼等與何福就地上物之補償問題協妥後再予訂立俾免增加糾紛……省府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四五）府財四字第七一六六九號令宜蘭縣政府乃達於四十五年九月間與陳棟樑訂約……云云如此一一奉令而行實為明顯故阿炎不應負糾舉案上責任且阿炎已於四十九年六月二日卸任懇請免予懲戒等語。

理 由

卷查監察院准同院財政委員會監財台字第 6172 號簽報：「為糾正台灣省財政廳公產室宜蘭縣政府處理原告何福租用公地出租確有不顧其實際使用公地情形偏袒劃租劉林清全陳棟樑等租用措施失當一案業經本會第一二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理合簽請查核移送台灣省政府迅予設法改善同院除公告外抄檢糾正案文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以監台院機字第 410 號函請台灣省政府查照辦理台灣省政府於四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府財產字第 34139 號函監察院後監察院以台灣省政府對宜蘭增福造船廠廠東何福租用公地糾紛一案處理確有偏頗失當於四十八年七月四日以（48）監台祕機字第一一二一號函檢附糾正案文請行政院辦理見復行政院於同月十一日令據台灣省政府四十八年九月九日府財

產字第 59229 號呈復行政院答復監察院後監察委員陳嵐峯劉延濤宋英以被付懲戒人季敦倬甘阿炎處理此項租用公地糾紛違法失職提案糾舉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函檢糾舉案後於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函請本會審議茲就糾舉案認被付懲戒人等違法失職者審究如次：查陳棟樑於民國三十五年承租系爭地中一部份未登錄地固有台北縣政府公有土地出租許可書可按惟其租用期限既定為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屆滿以後縱陳棟樑曾經申請繼續租用台北縣政府既未准續訂租約而宜蘭縣政府又先後於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十二月十日以四一宜財產字第 2491 號及 2719 號通知陳棟樑不准租用此項主管行政官署決定不予續租之通知當四十三年七月陳棟樑申請台灣省政府准予繼續租用時台灣省政府亦以四四府財四字第 1869 號通知「未便照准」予以維持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陳棟樑再請續租台灣省政府竟將陳情書副本以（44）府財字第 21640 號令檢發宜蘭縣政府令其查明實情妥予調處具報不僅後先之決定不一自失政府之威信且以妥為調處為變更不準續租之決定顯屬有欠斟酌此項令稿雖非被付懲戒人季敦倬擬辯身為單位主管既經其核稿後層轉台灣省政府發出疏失之咎自不能辭被付懲戒人甘阿炎身為宜蘭縣縣長竟置縣政府先後決定不准陳棟樑繼續租用之通知於不顧於四十四年十月廿四日以四四宜府財產字第 2226 號呈敍述陳棟樑四十四年十月廿一日陳情書補述之理由四點（第一點為陳情人繼續租用權尚未消滅不應考慮另行放租）以「核尚無不可取之處擬准繼續租用」呈請台灣省政府鑒核示遵，違法喙請難辭其咎至財政廳據陳棟樑及劉林清全之先後呈控於四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簽請台灣省政府主席擬請農林廳建設廳派員會同財政廳人員再往查明具報該項簽稿於主辦人擬稿經季敦倬核定後層經轉奉財政廳長核簽惟其簽請會查之原因既為「本案情形極為複雜為解決計應先考慮該地有無增設

船廠之必要以應漁民所需……案涉漁民福利與漁業發展及工廠建設爲慎重起見擬請農林廳建設廳派員會同本廳人員再往查明具報後再憑處理」云云縱因會查之結果導致分租三人是否違法之爭執惟其簽請會查原爲慎重起見尚難謂欠謹慎姑免置議又查何福向台北縣政府承租系爭公地中已登錄地貳百六十一坪未登錄地二筆一爲三百廿坪一爲一千二百六十五坪雖約定租用期限均於卅七年十二月屆滿惟何福於四十年五月十日曾繳付租金執有宜蘭縣政府 37 38 39 年度公有基地（房屋）租金繳納收據王阿源承租公地自卅八年起到四十一年止歷年均經繳租亦有繳租收據可查是上項出租公地雖已屆滿約定租期既已繼續收取租金其租約之應否認爲解除固應由法院判決確認惟於承租人尚在繼續繳租出租人繼續收租之中對於承租人尚在使用未允返還之土地出租人如欲另租顯應訴請法院確認租約終止請求判令承租人返還租賃物其未經出租之土地既爲何福佔用並已築有鐵路房屋何福縱屬無權佔有之人亦應依法訴請法院判令回復原狀返還土地按之人民與官署間在私經濟權益關係上原處於對等地位關於私法上爭執屬於民事訴訟法範圍之原則其租賃契約之成立與解除之是否合法佔有土地之如何主張收回均應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自不能以行政決定率予執行被付懲戒人季敦倬於農林建設財政三廳派員會查決定分由何福劉林清全及陳棟樑承租即據此項會查決定由三廳會呈主席擬具令知宜蘭縣政府辦理之府稿雖非親自擬辦但經核稿蓋章對此於法有違之措施未能及時簽請糾正自難辭其失察之咎至監察院兩次提出糾正案台灣省政府於四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府財產字第 34139 號卷復監察院所稱：「財政廳公產室對於本案僅係承辦單位……該室並未擅定意見是本案之決定並非出於該室」及四十八年九月九日以府財產字第 59520 號呈復行政院所

第四科第五股長王劍文承辦經由季敦倬核稿是糾舉案對監察院兩次提出糾正就申復文之指摘難謂被付懲戒人季敦倬可以诿卸其失察之咎責又劉林清全及陳棟樑准租面積超過申請面積雖詢據季敦倬稱「這是縣府劃分的省府未有指示」並據補充申辯稱「係由縣府就地劃分省府並未有命令指示」云云經查宜蘭縣政府奉到台灣省政府財四字第 3177 號令知分租三人以後宜蘭縣政府以原令未附圖說經再呈奉台灣省政府四五府財四字第 28182 號簡便答復表：「檢發出租位置約圖各一份希遵照前令規定實地勘查辦理」宜蘭縣政府即據以劃定何福陳棟樑劉林清全分別承租之土地被付懲戒人季敦倬就此所爲之申辯顯不可採。林清全分別承租之土地被付懲戒人季敦倬就此所爲之申辯顯不可採。基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季敦倬、甘阿炎，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季敦倬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甘阿炎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容貴李	姓
女	性
國民 月 年	年
二 九 生	二十 十 日
民 年 (廿 二 十 年 生)
縣山中省東廣	籍
南市濱町橫幡	居所
一十	業
無	職
妻人國外爲	喪籍
國本日	中原
無	因
部交外	得取願
一九第字出號	利權失應
月十年	機轉核
四廿	號字書證
	期日證發
	碼號冊註
	期日冊註
	考備